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吴小康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蒋岳祥 赵国浩 王成方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